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康生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星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轶聪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范》等新规的发布实施，大幅提升了公司募投项目特定工艺的本质安全门槛，使公司募投项目需根据新规要求进行设计方案变更。此外，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发布实施，对环保合规性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使公司募投项目的环评工作有所延长。为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实施，经评估，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p>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人关注到，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完成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入及项目建设进度受市场因素影响可能不及预期，及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规划，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相关事项虽未造成募集资金本金损失，但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广康生化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反思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包括：①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全面核查及风险评估；②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进一步明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加强现金管理相关审核流程；③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合规培训，重点学习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新修订的内控制度。

项目	工作内容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重点介绍了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点解读、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解读、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修订要点、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以及违规处罚案例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请参阅本跟踪报告“一、/8./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	请参阅本跟踪报告“二、/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内容。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请参阅本跟踪报告“一、/8./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	切实督促广康生化组织全体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广康生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的跟踪力度，督促广康生化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募集资金使用重点事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减持意向与减持承诺	否	公司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因误操作以低于公司发行价减持29,800股，股东已主动购回相应股份并向公司上缴收益，未产生实际获利。详见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25-059）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自有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广康生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影响

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广康生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一/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除前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广康生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新星

\_\_\_\_\_  
胡轶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